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96號

原　　告　文心及第住戶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誌哲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木特、張文星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持本裁定向地政機關申請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6樓之1房屋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(須含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所有權人之姓名及年籍資料請勿遮隱)。

二、提出足供認定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6樓之1房屋（扣除土地部分）交易價額之資料（如鑑價機構之房屋鑑價報告、近期買賣成交價格、實價登錄交易價格、房屋仲介行情證明等，惟不得僅以房屋課稅現值為依據）。

三、補正前開事項之書狀及證據資料之繕本或影本1份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簡佩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郭盈呈